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

建議章程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件。

一般事項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建議章程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以及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建議章程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I.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如該公佈所載，董事會擬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79,205,850元，即根據其股本總額316,823,400股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25元(「現金股息」)。

該公佈亦載明董事會建議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所持股份派發10股紅股及以資本公積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所持股份派發10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就前述以未分配利潤及以資本公積的方式發行股份補充資料如下(已加下劃線)：

董事會建議(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利潤按每1(一)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股份(「紅股」)的基準，發行共計316,823,400股股份(「紅股發行」)；及(i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按每1(一)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股份(「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共計316,823,4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涉及發行共計633,646,800股新股份。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將按比例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須待達成如下條件：

(i)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中國公司法項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以落實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現金股息將根據公司章程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發。支付現金股息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紅股及資本化股份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紅股及資本化股份將與於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紅股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穫柙佯股及資本化股份胎發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提交建議修訂以供批准(經相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要求)的過程中在有需要時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

建議章程修訂須(i)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及(ii)於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登記後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件。

III. 一般事項

派發現金股息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而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章程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以及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建議現金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之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建議章程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第十七條

於現有第十七條加入以下(15)分條：

(15)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31,682.34萬股(每1股派發1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1,682.34萬股(每1股轉增1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95,047.02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67,507.02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7,738.52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22%。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14,863.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4%。

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37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9%。

沙敏持有40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3%。

H股股東持有27,5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註：由於建議章程修訂增加了新45條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除以上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文的內容並無改變。公司章程將以中文擬定。如本公司章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